（上接B210版）

##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 | （一）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核查<br>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br>……<br>(5)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0-3%。<br>……<br>(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br>(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核查<br>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br>……<br>增加：<br>（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br>(5)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0-3%。<br>……<br>(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增加：<br>（10）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2、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的投资和融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监督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4)、(7)、(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2、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的投资和融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监督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第(7)、(10)、(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r>（一）基金资产估值<br>1.估值方法 | | 增加：<br>（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r>（一）基金资产估值<br>6.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增加：<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br>订立《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 |
| 二、释义 | | 增加：<br>《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 二、释义 | | 增加：<br>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增加：<br>4、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br>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新增：<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某些申购中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限额度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r>发生上述第(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基金的投资 | 八、投资组合<br>8.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 八、投资组合<br>新增：<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7、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1、除上述第7、8条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
| 基金资产估值 | | 三、估值方法<br>新增：<br>（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基金资产估值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新增：<br>（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三、定期报告 | 三、定期报告<br>新增：<br>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br>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临时报告 |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br>新增：<br>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1、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投入的资产价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投入的资产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之后六个月开始。<br>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br>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1、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投入的资产价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投入的资产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之后六个月开始。<br>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br>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 增加：<br>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新增：<br>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新增：<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新增：<br>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新增：<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 增加：<br>2、对下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回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
|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 增加：<br>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前言和释义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br>释义 | 新增：<br>《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r>……<br>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新增：<br>《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r>……<br>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r>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新增：<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br>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新增：<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某些申购中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限额度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 |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r>发生上述第(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br>五、投资限制 | ● 资产配置：<br>（1）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45%-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强势地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br>……<br>5、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br>……<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资产配置：<br>（1）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45%-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强势地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br>……<br>8、除上述第5、6项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br>……<br>5、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br>……<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三、估值方法 | | 新增：<br>5、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 新增：<br>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八）临时报告 | | 新增：<br>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七、基金资产净